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R-2026-GC-14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R-2026-GC-14

2.项目名称：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1.2579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722942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121.257992	1	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外地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1105018150000000120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rhx20240703@163.com

6.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付艳阳；联系电话：8840581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联系方式：王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方式：闫工 18810599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工

电 话：18810599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 <u>120.722942</u>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11050181500000001207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105993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
27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响应文件的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否则视作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

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是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或者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报价 产品有强制性 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 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	否

	的（如有）	<p>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报价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报价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报价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否

11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1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5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页数不超过150页。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2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3	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3分； 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 其他，得0分。
		6	具有5（含）年以上工作年限的，得6分； 具有3（含）-5（不含）年工作年限的，得3分； 具有3（不含）年以下工作年限的，得0分。
2	技术负责人	3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3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 其他得0分。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2	近五年（2021年4月至今）具有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合计		24	

技术部分评分（6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8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18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12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一般，欠合理，

			得 6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 10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得 6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3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 10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较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 6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5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10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把握准确、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把握较准确，得 6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可行

			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交通组织，材料存放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61	

报价部分评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5		

经济标评分的方法及有关说明：

1. 评标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二、技术要求：

1. 工期：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将施工图（PDF 版）及工程量清单（Excel 版）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地址。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承包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性质：_____

1.3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2 合同范围

2.1 施工范围：_____

2.2 承包内容：_____

3 承包工程总价及合同形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含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____ 元, 增值税税率____, 增值税税额____ 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3.2 合同形式

本合同项下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形式。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2.1 施工过程中, 由甲方原因导致的拆改, 办理工程签证, 据实结算。

3.2.2 竣工结算时, 图纸内实际完成工作量超图纸用量予以调整, 实际完成工作量

少于图纸用量按实调减，实际完成工作量多于图纸用量按实调增。签证变更据实结算。

3.3 乙方的报价书及清单(附件1)是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及现场情况、设计图纸、材料样板之后确定的。故其中已包含了人工、材料耗损、机械运输、施工技术、制作安装、包装、消纳运输、仓储、临时设施、保险、样板、样品、深化图纸、全部税金、不可预见费、利润、半成品/成品保护、预埋件定位及分格、安全防护、检验试验、市场价格波动等全部工作内容。

3.4 乙方的报价被认为已全面复核本工程设计图的可实施性，报价已综合考虑了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乙方不可对清单的列项、描述等进行修改。

3.5 合同总价包括各项人工费、材料费及耗损、机械费、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设备调试费、技术措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方式_____。

4.1.2 介绍施工现场情况，提供施工及关联范围的技术资料；

4.1.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1.4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与乙方签署《安全生产合同》。

4.1.5 甲方应要求乙方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将材料样品按要求封样备案。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不符合图纸、规范、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之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进行相应处罚。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派驻现场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方式_____。

4.2.2 乙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或乙方未能派驻承诺的进场人员的质量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管理人员或补足相关人员，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元/天/人次的违约金。

4.2.3 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书面变更协议中应当明确新任现场负责人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

4.2.4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管理人员必须按项目当地市或区住建委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配置。材料及设备进场时，提交合格证、年审证等有关证件。

4.2.5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发现原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格的，有义务书面通知甲方。

4.2.6 乙方须对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2.7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在各方面都能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下，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工程包括供应及安装一切所需材料、构件、辅材等。

4.2.8 乙方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向甲方报送封样材料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要求对拟使用材料样品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材料样品在现场封样室封存备案。

4.2.9 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产品规范、产地及颜色等达到甲方要求且质量合格。乙方的成品保护应包括其使用的甲供材料的保护。

4.2.10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4.2.11 乙方须自费负责一切材料的所有损耗、遗失以及由于乙方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坏、遗失，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提供甲方需要的替换材料。本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所有乙方采购安装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保管工作，直至完毕。

4.2.12 乙方应对已完的其他承包工程做适当保护，否则因此引起的成品半成品破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13 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乙方应负责对自有人员及分包人员(如有)的现场安全管理及相关工程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事务，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自有人员及分包人员的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立即报甲方现场代表并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4.2.14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应的管理规定。

4.2.15 乙方保证现场的用电安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治、材料损失、成品损失、修复费用等，并保障建设单位及甲方免于上述事件的索赔。

4.2.16 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服从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要求。

4.2.17 乙方必须凭甲方及设计方有权人员签字认可的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和样板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认可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4.2.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本承包工程图纸和资料。乙方负责制作竣工图，甲方不再增加出图费用。

4.2.19 乙方应在进场前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合同》。

4.2.20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参观者等工程无关人员带入工地。

4.2.21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材料、设备厂家的总体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的综合管理。

4.2.22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现场、相关竣工资料；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7.1 条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3 甲方指示

4.3.1 乙方应执行甲方书面或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的口头指令。

4.3.2 乙方须维持有效率组织及执行，使甲方所发出的一切指示能及时传达到工地

并执行。

5 现场情况

5.1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的规则及限制，缴纳本项目施工所需费用及办理工程相关的手续。

5.2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了解施工位置、临近建筑物、临时设施、道路、存储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的情况，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勘察和检查，并已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甲方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乙方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和解释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3 任何因忽视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补偿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6 工期

6.1 本项目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共计 ____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6.2 乙方的工程进度计划已包括进行检验、试验直至试验结果合格的时间。

7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7.1 工程质量标准等级：合格

7.2 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工程项目所在地方标准，如果构成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前述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7.3 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在竣工验收后质量未达到本条第 7.1、7.2 条款要求，应向甲方支付额度为合同签约总价 /%的违约金，并应按照相应标准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4 建设单位、甲方及监理对施工质量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整改。

7.5 乙方在项目现场施作的施工工艺样板，须经相关单位现场确认，方可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实施。

7.6 安装前各种有关成品均应按施工要求进行检验，并经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代表认可后方可安装。

7.7 乙方应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做好自检工作，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作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给甲方。

7.8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质量、技术、施工、安全等)检查人员。

7.9 乙方应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实测实量检查要求。

7.10 交付竣工验收的条件

7.10.1 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整改。

7.10.2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所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并按要求组卷成册。

7.10.3 乙方已提供了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以及工程质量保证书。

7.10.4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进行了最后的清洁工作并清理现场。

7.11 验收标准

验收将根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材料封样说明、合同等有关规定和有关条款进行。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自费修复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

8 材料供货和检验

8.1 材料供应方式：用于本工程主材，乙方在采购前须提供样品或图册及报价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购买。

8.2 本次合同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材料进场验收、检验试验、安装和辅助配件、辅助材料以及进场后的仓储管理、半成品保护和成品保护等费用已包括在本次合同价款内。如果甲方自行采购，所发生费用将在对乙方的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相关费用。

8.3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应的材料是用优质的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环保、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并保证该材料、构配件在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

8.4 乙方应负责自身材料在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材料和成品保护及各种保护措施，直至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8.5 对于所有影响效果的材料须报甲方和设计确认、封样，甲方对任何样本的认可，并不会排除乙方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

8.6 乙方需按样板或封样确定的品牌、颜色、规格等进行采购。乙方所报的材料价格表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采购的材料的品牌及型号应与乙方所报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吻合，且品质不低于所报的样板。对某种材料有争议时，以甲方提供的材料标准和材料样板为准。

8.7 若乙方不能提供让甲方和设计满意的材料样品或所提供的材料品质(如颜色、尺寸、色泽均匀度等)和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和设计的要求或与封样不符，甲方有权勒令其材料退场，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减，并收取乙方该材料费的【/】%作为采购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8 若合同规定使用的材料或技术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乙方首先应提交使用代替的材料或技术及相应价格的建议给甲方考虑，甲方有绝对的权利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代替的建议不能实行。

8.9 若乙方提出选用替代品，首先应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提出的替代品价格高于或等同于甲方材料档次要求的，不发生经济费用。乙方提出的替代品价格低于甲方材料档次的，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差额。】

8.10 乙方在展开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材料，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上所有尺寸，审核图纸、规范、现场之间是否有不符之处，若发现任何偏差，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给予指示。

8.1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并保证其承包工程能通过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的环保

检测或检验，否则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按国家及有关单位的规范规定进行材料和构件的检验试验，试验不合格负责更换材料以及重新试验，工期不顺延。乙方须自费执行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检验、试验和检查费用。

9 竣工资料

乙方在竣工后向甲方提供 3 份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等资料。

10 洽商变更

10.1 甲方的变更权

10.1.1 甲方有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向乙方发出各种变更指令，要求乙方改变、修正、取消或增添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10.1.2 变更内容是对本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的改变或修正，包括供应的材料类别、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材料的拆除及运离，不包括不合格的工作或材料的拆除及运离。

10.2 乙方的变更权

除非执行甲方的上述改变指令，乙方不得改变工程的任何部分。但乙方可以随时向甲方提出对工程做某些更改的建议，此建议在未被甲方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自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变更指令的程序

甲方工程师在按照上述条款发出任何重大变更指令时，应把该项变更及相关必备文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一份即将进行工作的说明和一份完成该项工作的计划以及费用增减说明。

11 合同价款的调整

11.1 本工程采用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固定单价形式，合同范围内只有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 a) 建筑使用功能发生重大调整;
- b) 主要材料品种和档次发生变化;
- c) 甲方提出的增、减项内容。

11.2 乙方不能以变更洽商费用未经甲方确认作为拒绝施工或延缓施工的理由, 甲方有绝对的权利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洽商。

11.3 变更价款的原则和顺序如下:

11.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 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1.3.2 合同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以此作基础参照, 确定变更价格, 变更合同价款;

11.3.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按照类似型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如有)中各材料单价及实际含量进行测算, 确定变更价款。

11.4 洽商变更的工程量计算要据实报出, 如有意虚报工程量, 或只报增帐不报减帐, 经甲方核实, 按变更费用的 $\underline{\quad}$ %进行罚款, 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认可。

11.5 合同及合同外项目计价方式

11.5.1 本合同价及合同外项目计价均执行 2024 年《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

11.5.2 工程量计算以甲、乙、造价咨询三方共同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11.5.3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

① 所有主材、设备: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内价格(乙方应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详见合同预算书); 合同内没有的主材、设备价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结算。

② 辅材及其他材料价格: 以《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应的补充价目表中的材料价格为准, 结算时不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1.5.4、机械费价格以《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应的补充价目表中机械费为准, 结算时不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1.5.5、计费标准：管理费、利润按定额相应规定计取，工程类别、措施费、规费(环境保护税及工伤保险费不计取，甲方已缴纳)按定额规定计取；

人工费市场价：土建 300 元/工日，安装、装饰 300 元/工日。施工期间，如遇定额人工费政策调整，不再执行新文件。总包服务费不计取，由甲方支付给总包单位。

12 计量周期、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计量周期：每月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本合同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月度分摊计量

12.2 支付方式：

12.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7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30 %作为预付款。

12.2.2 完工款：本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完成额的85 %。

12.2.3 结算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12.2.4 尾款：结算价格的/ %作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满/ 年后，发包人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罚款等应扣款项后支付结算金额/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满/ 年后，无质量及维保遗留问题，发包人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罚款等应扣款项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 天内无息付清。

1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帐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

12.4.1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无异议后付款。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12.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3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工程名称：卧佛寺东路跨樱桃沟桥梁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2.4.4 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约定的应扣款项。

12.5 甲方需把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乙方，乙方应按提供的信息完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发票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12.6 税务要求：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12.6.1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00005827X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8840582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11050101049200012

12.6.2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12.6.3 纳税主体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若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2.6.4 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申请。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正常抵扣的，乙方应按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

12.6.6 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0 日内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6.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一揽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开或者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2.6.8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6.9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项目

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2.6.10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成本结算的需要，按甲方要求提前提供全部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义务，付款节点按照合同约定不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2.6.11 违约责任：如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含增值税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含增值税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出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的。

(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信息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增值税普通发票未通过认证的，或被认定为虚开的；出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被认定为虚开达 /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4)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因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导致甲方税前不能列支及进项不能抵扣的，视为情节严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就解除的，甲方应就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如有)开具收据。

(6)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款项的(如有)，乙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当依规作废、重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 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总价或已付款或未付款一定比例计算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其计算基数均包含增值税额。

12.6.12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一切责任，乙方承诺不因进度付款计量或付款数额的争议迟延或停止供货/施工：

(1) 乙方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2) 乙方没有按甲方的指示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3) 乙方报送的资料证据不全、不真实；所报送的资料不详尽；报送不及时。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乙方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发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6.1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税务政策,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国家政策变动(包括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税负增加由乙方承担。如税负降低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价开票依据。

12.6.13 乙方明确知晓并接受甲方关于资金收支管控的相关要求,如因甲方进行资金收支管控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延长付款期限至甲方确认的付款时间,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1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施工

13.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提供并安装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安全设施设备,合理使用总乙方提供的安全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标准组织施工。

13.1.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施工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施工管理人员,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定期专项检查,并如实做好安全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1.3 当本工程某分项工程对施工安全要求较高,甲方、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有

具体要求时，乙方应编制专项的安全施工方案，且在得到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前乙方不得进行施工。

13.1.4 监理单位、甲方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可随时通知(包括口头通知)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消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1.5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甲方、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3.1.6 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在施工场地内或毗邻地带造成的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地方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乙方应遵守通道限制、施工时间限制、灯光以及噪音限制等，采取合理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及工程设备、物料堆放整齐，有必要时应当对部分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合理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及时从现场清除各种残物废料、垃圾和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运至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乙方统一清运出施工现场。

13.2.2 在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残物废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3.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建设单位等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误以及造成甲方、建设单位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3 职业健康

13.3.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3.3.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3.3.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的，造成乙方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或感染疾病的，由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误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4 环境保护

13.4.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3.4.2 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并保证其承包工程能通过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的环保检测或检验，否则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3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误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3.5 治安保卫

乙方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项目的治安保卫职责。乙方应服从乙方的治安保卫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好自身雇佣人员，防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治安事件的发生，当发生治安事件后应积极配合甲方、乙方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 转让及分包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形式转让及分包。

15 经济责任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16 法定责任、通知及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方的政策、法令、法律及相关条例的规定，并承担所有根据该政策、法令、法律及相关条例规定的应缴纳的包括税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17 终止合同

若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可雇用他人继续进行并完成工程。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未按工程进度计划的工期完工并经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每天按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5%计算，延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无论甲方采取何种方式，乙方均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

18.2 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在竣工验收后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应向甲方支付额度为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及相应标准整改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未能达到验收合格或者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20%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20%的违约金。

1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转让及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

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8.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2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或暂估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18.6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9 工程结算

19.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19.2 结算资料在乙方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

19.3 结算造价=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变更签证价款-违约金及其它。

20 工程保修

20.1 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修复通知后 48 日内无实质性修复行为，甲方可雇用其他承包商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在修理或更换之后，乙方应将损坏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情况等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20.3 乙方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减轻或更改。

20.4 保修期自整体工程通过相关质量验收部门竣工备案且移交当日起，**质量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进行维修(包括免费更换相关材

料或零部件)。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到达现场之时起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逾期或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可自应支付给乙方的余款中扣除,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在该费用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

22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 合同执行

本合同在本承包工程全部竣工、保修期满且保修项目完成,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承包工程一切费用时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5 合同解释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份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往来文函(含答疑澄清文件及磋商文件修改部分的文件,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 (d) 投标书及附录
- (e) 技术规范
- (f) 投标须知

(g) 图 纸

(h) 工程量清单

(i)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料

如果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中顺序在先者作优先解释。同一顺序文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25 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 1 个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乙方报价书

26 其他条款

无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村路

地址：

23 号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作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并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一、甲方职责、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7.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8.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职责、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要求，并且配备不低于施工人员的1%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每年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入职员工必须先进行三级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后再上岗。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府安全部门、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2.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14. 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建立安全处罚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检查制度等；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 未经乙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

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 未经审批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用明火；

7.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8.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9.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0.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1. 根据冬雨季气候变化，灵活安排不同工种工作，在遇到大风、雨、雪、酷暑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在采取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后再进行正常施工。

12. 加强员工生活区的管理，工人宿舍取暖设施不得采用明火取暖，禁止乱拉、乱接电器。合理有效配置消防灭火器材，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3. 现场施工人员增强消防意识，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加强对焊接、切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经动火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对各类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管理，合理有效配置消防灭火器材，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4.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3. 如因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到位等原因所造成甲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没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涉及）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2-3 拟投入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4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